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 1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雨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和《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叶显根津贴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洪樟连津贴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董事邵雨田薪酬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5,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企管”）回避表决。

2、董事林富斌薪酬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5,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雨田、林富斌、冯江平、万兴企管回避表决。

3、董事陶刚义薪酬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804,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陶刚义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监事杨彦杰薪酬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兴企管回避表决。

2、监事郑涛薪酬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兴企管回避表决。

3、监事林青青薪酬

①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兴企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增加硅粉生产、销售，以及增加硅烷气分装服务，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硅粉生产、销售，以及增加硅烷气分装服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中经营范围及关联交易条款进行补充规定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中关联交易条款进行补充规定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以及公司新项目建设用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用于新项目建设的项目贷款，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征博、汤雅婷

(三) 结论性意见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